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5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5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
(ii)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即有關生物大分子研發創新中心項目（在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中亦稱為臨床供應生產設施項目）的生產廠房，包括機械及設備、各類車輛、工具及儀器、傢具、通信設施及設備、租賃場所內的固定裝置（包括賣方安裝的設備及設施）、有關生產廠房的辦公設備及傢具，以及有關生產廠房的相關協議的若干轉讓（「轉讓」）。目標資產的詳情載於資產轉讓協議。

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生產廠房仍在建設中。賣方須於交付開始日期之前繼續完成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相關工程。

賣方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目所示之目標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67,000,000元。該金額不包括於2022年10月31日目標資產的任何未完成部分。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生產廠房尚未投入運營，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資產並無相應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租賃場所

生產廠房位於租賃場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澤路1號生物醫藥產業園三期A區2號樓101室（8,649平方米）的工業單位及9號樓202室（1,252平方米）的辦公室，目前由賣方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得。為免生疑問，有關轉讓不屬於出售事項的一部分。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46,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21,900,000元（即總代價的15%）將於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審批及資產轉讓協議已由買方及賣方正式簽署的條件達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36,500,000元（即總代價的25%）將於買方已就租賃場所正式簽訂相關協議及生產廠房的建設已達到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質量標準及竣工進度的條件達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i) 人民幣65,700,000元(即總代價的45%)將於(其中包括)目標資產及租賃場所已妥為交付予買方、賣方或其聯繫人已支付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相關協議項下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所有相關應付款項予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及訂約方已完成相關轉讓的條件達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第三筆分期付款」)；
- (iv) 人民幣7,300,000元(即總代價的5%)將於(其中包括)留置期屆滿、賣方已獲得有關部門的相關批准及賣方或其聯繫人已支付相關協議項下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所有相關應付款項予買方及／或其聯繫人的條件達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
- (v) 人民幣14,600,000元(即總代價的10%，作為特別留置付款)將於賣方或其聯繫人已與買方或其聯繫人就提供CDMO服務簽訂協議的條件達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資產於2022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及其發展潛力；(ii)賣方的固定資產分類及資產折舊政策；(iii)生產廠房及生物大分子研發創新中心項目後續開發建設所需資金；及(iv)本公告「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規定的其他因素，尤其是有關與買方建立長期戰略關係的裨益。經考慮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潛在裨益後，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交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交付開始日期至交付完成日期期間，賣方應將目標資產交付予買方。訂約方應檢查交付的目標資產，並於交付完成後立即簽署目標資產存貨及移交清單。經訂約方協定，交付開始日期至交付完成日期期間不得超過五個工作日。

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整體有益並符合其最佳利益，亦與本公司目前實施的全球創新戰略一致。同時，考慮到整體市場狀況，本公司將推動戰略優先項目進入臨床階段，這可能減少利用目標資產的項目。出售事項旨在將本公司在建資產變現，而由於出售事項後運營成本降低，本公司可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重新分配至藥物開發，在擴大其他業務合作的同時將本集團的平台價值最大化，亦旨在專注於其核心能力，投資具備增長前景、可獲取更穩定收入的項目。透過上述出售事項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擬與買方及其聯繫人建立長期戰略關係，長遠看來將有益於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此外，鑒於近期經濟低迷，出售事項將即刻帶來現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藥物開發，同時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架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虧損約人民幣61,930,000元。有關虧損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46,000,000元減目標資產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7,000,000元以及目標資產未完成部分的估計價值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僅為估算，僅供說明用途，而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查。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他潛在投資及／或可能出現的商機，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免疫與腫瘤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創新療法。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由WuXi Vaccines (Cayman) Inc.間接全資擁有，而WuXi Vaccines (Cayman) Inc.的70%股權由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擁有。買方連同其WuXi Vaccines (Cayman) Inc.旗下聯繫人專注於人類疫苗開發及生產。作為行業領先的疫苗CDMO，其提供世界級的綜合開發及生產端到端服務，以加速全球合作夥伴的疫苗從概念至商業化生產全過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
「本公司」	指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付開始日期」	指	目標資產轉讓的開始日期，即(i) 2022年12月7日；或(ii)買方就租賃場所簽訂相關協議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交付完成日期」	指	目標資產轉讓的完成日期，且買方及賣方已簽署目標資產存貨及移交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子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租賃場所」	指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澤路1號生物醫藥產業園三期A區2號樓101室(8,649平方米)的工業單位及9號樓202室(1,252平方米)的辦公室，是生產廠房的所在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有關生物大分子研發創新中心項目的位於租賃場所的生產廠房
「買方」	指	蘇州藥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留置期」	指	交付完成日期起四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生產廠房及相關資產，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資產」一節
「賣方」	指	和鉑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2年11月1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王俊峰先生及陳維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邱家賜先生。